



王麗蕉 Li-chiao Wang

王麗蕉，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副技師，兼檔案館主任。其研究領域為檔案學研究及數位典藏。

Li-chiao Wang, PHD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e serves as Associate Research Specialist and Director of Archives of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t Academia Sinic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focus on Archives study and Digital archives.

以旅券檔案數位加值資訊追尋日治時期臺灣人的跨境足跡

Tracing Overseas Footprints of Taiwanese with Digital Information from Passport Archive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王麗蕉

Li-chiao Wang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副技師兼檔案館主任
Associate Research Specialist & Director of Archives,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摘要

日文的旅券，意指護照，即現今國際通用的 passport，是國民身處海外時的身份證明。日本於 1895 年依據馬關條約領有臺灣，臺灣住民在選擇去留兩年期滿後，未離臺者自然成為日本國民。故自 1897 年起，在臺住民出國需向地方官廳申請旅券。各官廳定期彙整旅券申請紀錄呈繳總督府，再由總督府彙送日本外務省，現今留存有 1897 年至 1944 年間旅券檔案，是記錄日治時期臺灣人海外移動的一手史料。旅券紀錄登載申請官廳、姓名、生日 / 年齡、本籍、旅行目的、旅行地點等項目，經由內容加值與標準化資訊建置，完成 20 萬餘筆數位資料集，可全面觀察臺灣人海外跨境活動的長期性變化與整體性圖像，深入分析旅行地點與旅行目的，亦可深化臺灣人藝術創作、海外留學與觀光旅遊等主題研究。

關鍵字：數位典藏、旅券檔案、人文資訊

Abstract

Using standardized and value-added information from 200,000 archived passport records, this study traced the cross-border and overseas travel activities of Taiwanese between 1897 and 1944. From 1897, those who chose to remain in Taiwan naturally became Japanese nationals and had to apply for passports (旅券) as a proof of identity when traveling overseas. Applications submitted to local government offices were first sent to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then forward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These archived passport documents from 1897 to 1944 detailed the government office handling applications as well as applicants' name, birthday/age, domicile, purpose and destinations of travel, thus preserving first-hand historical records of overseas travels of Taiwanes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alyzing these records would shed light on long-term changes and offer a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of cross-border activities, which may inspire historical research on cross-border themes including artistic creations, overseas studies and tourism.

Keywords: Digital Archives, Passport Archives, Humanity Informatics

壹、前言

日文的「旅券」即一般所謂的護照 (Passport)。「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¹ 係日本領臺期間，在日本帝國的旅券管理制度下，由總督府轄下機關及地方官廳，依規定將所核發及回收之旅券登錄造冊而產生之官方檔案，為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海外移動的一手史料，亦為戰前日本帝國及其殖民地人民海外移動總體記錄之一環。

日本旅券制度之起源，與幕府末年由鎖國被迫走向開放的體制密切相關，是明治維新追求西化與近代化過程的一部份，1878 年日本外務省正式公布旅券制度，而因日清甲午戰爭，清朝戰敗簽署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日本，自 1895 年起臺灣島民被迫納入日本近代帝國體制，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頒佈〈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管理臺島港口之入出境，繼而於翌年 (1897) 發布〈外國行旅券規則〉，將日本的旅券制度施行於臺灣，爾後島民出入境皆需向總督府所屬官廳申請旅券，據此出境管制而所留存的旅券檔案，成為追尋日治時期臺灣人海外跨境足跡之關鍵史料。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因其文書歸檔與呈繳制度，主要典藏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另有少部分檔案留存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中。有鑑於此宗旅券檔案的史料價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 自 2010 年起系統性地徵集與整理，隨著日本外交史料館旅券典藏微捲開放時程，歷經 10 年的海外徵集計畫，完成〈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檔案全宗的蒐藏，² 再以 2 年的數位典藏與加值計畫，建置「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收錄臺灣住民自 1897 年至 1944 年，約計 20 萬餘筆海外旅券申請紀錄，為研究者提供具完整性與結構化的數位內容資訊，提高獨特性史料在人文研究之應用性。

本文聚焦於旅券檔案內容中臺灣島民申請海外足跡與從事的跨境活動，首先闡述由旅券典藏轉向以人為中心的數位資訊建置工程，接著解釋運用資訊擷取與分析技術，進行旅行地點與旅行目的再加值之程序，藉以展示日治臺灣島民海外跨境的整體圖像，進而比較前往廈門與上海之跨境活動，期能拓展旅券檔案數位資訊多樣性應用與深化研究內涵。

1. 旅券下付及返納表，即為旅券核發及回收紀錄表。本文為行為方便，簡稱「旅券檔案」或「旅券紀錄」。

2. 有關〈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檔案全宗之數位典藏經緯，參見拙著：〈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旅券紀錄及其數位人文加值〉，在《第十一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頁 39-64。

貳、由旅券轉向以「人」為中心之數位資訊建置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是紀錄日治臺灣住民海外移動的一手史料，然而旅券檔案主要典藏於日本外交史料館，且該館多以微捲形式提供閱覽，對臺灣的研究者而言，使用上極為不便。因此，中研院臺史所自 2010 年起，以執行海外史料徵集與數位典藏計畫，配合日本外交史料館旅券檔案開放進程，歷經 10 年，完成所有旅券檔案的海外徵集工作；同時，深入瞭解旅券紀錄之呈繳與歸檔歷史脈絡，進而全面清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旅券相關檔案，完成「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之檔案全宗典藏，涵蓋時間自 1897 年至 1944 年間，相當完整保存日治期間所有臺灣人出境申請的檔案紀錄。並自 2014 年起陸續開放，「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迄今累積調閱量達 2,500 件、複印 3 萬多餘頁。時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尚於世界各國猛烈延燒之際，旅券紀錄的徵集回臺與開放應用，更顯其史料價值與典藏效益。

一、由旅券轉向以「人」為中心

為擴展與深化臺灣人跨境與移動的研究，將旅券檔案數位加值，從以「券」為中心轉向以「人」為中心。旅券檔案係日本外務省管理國民出入境之行政作為所衍生之產物，旅券登錄資訊隨旅券規則及其處理手續的修訂有所調整，初期各地方政府旅券申請紀錄的表格規範不一，至 1900 年 11 月發布〈外國旅行券規則取扱手續〉，首度明訂旅券登錄表之格式，翌年起旅券紀錄表格方為一致，依性質區分為下付表和返納表兩種，下付表內容依序為旅券號碼、姓名、族稱、本籍地、現住所、年齡、旅行目的、旅行地名、下付月日、備考；而返納表少了旅行目的，多了返納月日。1907 年 11 月起配合旅券規則重新頒佈，取消「族稱」欄，年齡改為「生年月日」。1921 年起實施「往復旅券制」，故增加「旅券種別」欄位。

更重要的是依當時旅券申請規則，同行家族得併記於同一張旅券，亦即同一旅券號碼之下。³ 如 1904 年 7 至 9 月臺南廳下付及返納表中，連雅堂時年 27 歲申請因商業目的前往廈門，妻子連肅雲 31 歲、長女連順治 7 歲、次女連招治 4 歲和長男連震東 1 歲，皆因未滿 12 歲而併記妻子名下旅券中，申請隨行前往廈門，參見圖 1。

3. 依據 1900 年頒佈之外國旅行券規則第三條，「與戶主同行之家族，或與丈夫同行之妻子，或與父母同行之子女，申請旅券時，得將其姓名、身分及年齡與戶主、丈夫或父母併記，但除與丈夫同行之妻子外，以未成年者為限。」復依據 1907 年頒佈之外國旅券規則第三條，「與戶主同行之家族、與丈夫同行之妻子，或與父母同行之子女，申請旅券下付時，得併記其姓名、身分及年齡於戶主、丈夫或父母之旅券，但除與丈夫同行之妻子外，以未滿 12 歲者為限。」（參見《府報》第 833 號，1900.10.06，頁 8；第 2304 號，1907.10.30，頁 75）

券號	姓名	戶主	地址	旅行日期	目的地
八九五(一)	莊茂記	戶主	台南市街岳	三五年	廈門
八九五(二)	莊	戶主	台南市街岳	三五年	廈門
八九五(三)	莊	戶主	台南市街岳	三五年	廈門

券號	姓名	戶主	地址	旅行日期	目的地
八九五(八)	連雅堂	戶主	台南市街岳	三五年	廈門
八九五(九)	連	戶主	台南市街岳	三五年	廈門

圖 1：1904 年臺南連雅堂及其妻小申請前往廈門的旅券下付紀錄。資料出處：〈1904 年 7-9 月外國旅行券下附表〉(T1011_030)，《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

又如在 1936 年 1 至 3 月臺中州彙報的旅券下付表中，林獻堂、林猶龍父子，和霧峰林家成員，以及清水楊肇嘉等人，申請前往上海、廈門、汕頭、廣東、天津和香港等地視察，由此下附表，亦可觀察表格上已取消族籍、年齡改為出生年月日、以及往復旅券等資訊欄位的變化。參見圖 2。

券號	姓名	戶主	地址	旅行日期	目的地
二四一	林進生	男長	石	八月	廈門
二四二	林階堂	全	石	九月	廈門
二四三	林猶龍	全	石	八月	廈門
二四四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四八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四九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〇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二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三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四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五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六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七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八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五九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〇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一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二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三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四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五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六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七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八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六九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二七〇	林	主	石	八月	廈門

圖 2：1936 年臺中州林獻堂等人申請旅券下付之紀錄。資料出處：〈1936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T1011_191)，《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

經由前述旅券紀錄產生歷史背景與登錄規則變革分析，⁴ 旅券內容數位加值，為兼顧使用者需求和數位加值成本效益，建置資訊項目從一開始的申請年代、申請官廳、姓名、旅行目的、旅行地名等主要欄位，後續為提供辨別申請人資訊，陸續增加年齡、出生年月日、以及本籍等個人資料，以及單件識別號、影像號、資料出處等來源資訊。

二、旅券資訊建置與著錄規範修調

由旅券紀錄確定轉向以「人」為中心和定義加值資訊欄位後，再隨數位加值進展，修調各欄位判讀與著錄規範，基於尊重史料來源及其原有脈絡，而日治時期臺灣旅券紀錄係以日文為官方書寫語文、且為手寫留存的手稿紀錄，故因各人書寫習慣與字體不一，時有辨識或解讀之困難，亦有抄錄時錯漏字、漏抄再補寫、異體字、書寫簡稱，以及旅行地名與現今用語不同等問題，為避免主觀判斷困難或不一，以照錄史料紀錄為原則，唯當時登錄者多以自身所習慣的日本漢字、異體字或簡字書寫，為利現今讀者查詢，故以正體字建檔為原則，如前述圖 2 旅券紀錄中書寫為「林獻堂」，姓名欄位中即以正體字「林獻堂」著錄之。簡言之，旅券各欄位資訊加值，以「史料紀錄照錄、正體字建檔」為基本原則。

再根據其資訊特性逐一訂定各欄位著錄規範，首先，「申請官廳」一欄，係旅券紀錄之作成及彙整呈繳單位，包含臺灣總督府所屬單位及地方官廳。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行政區劃幾經改變，由六縣三廳縮編為三縣三廳，再歷經擴展二十廳和縮減為十二廳，最後改制五州二廳和增為五州三廳，且同一地方官廳名稱也有多種。因此，申請官廳之欄位著錄規範如下：

- (一) 主要著錄依據來源以呈繳公文或下付表格為主，但不著錄「縣」、「廳」、「州」等行政區劃層級文字。
- (二) 同一地方官廳不同名稱，如桃仔園後改桃園、阿猴後改阿緱，則以改名後的寫法分別著錄為「桃園」、「阿緱」。
- (三) 臺灣總督府轄下各單位，如外事課、民政部、總督官房外事課、總督官房文書課、總督官房外務部、外事部，一律標準化著錄為「臺灣總督府」。
- (四) 日本駐中國公使館或領事館，如在中華民國日本公使館、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在廈門日本領事館等，亦一律標準化著錄為「日本駐中國使館」。

在「本籍」欄位著錄規範，旅券紀錄中本籍書寫詳、簡不一，原評估加值成本與專業判

4. 日本外務省自 1912 年起，簡化返納表之繳交程序及其欄位，僅保留旅券號碼、姓名、旅行地、下付年月日、返納月日等 5 個欄位，因返納表留存數量少，且重要性未及下附表，故旅券建置欄位考量以下附表為主。參見〈外國旅券規則取扱手續改正〉，《府報》第 3506 號，1912 年 5 月 1 日，頁 1。

讀人力，並未著錄，後考量此資訊為判別申請人國族身份，甚至臺灣各地方人士跨境與流動研究的重要資訊，故再新增列入加值項目。為利後續分析應用，著錄當時行政區劃第一層，⁵並比照前述「申請官廳」一欄，取消行政縣、州、廳之別，促使本籍分類架構及後續分析呈現更為簡明清晰。

接著，在「旅行地點」與「旅行目的」兩欄位資訊，為分析臺灣島民海外跨境最重要資訊，依當時規定需詳實填寫出國地點與目的，故會有一個以上的地名與目的，但又未有一致性書寫規範，因此書寫方式相當多元。在「旅行地點」一欄，如南洋中最多臺人前往的爪哇，即有蘭領爪哇、蘭領東印度爪哇、東印度爪哇、蘭領ジャバ、和蘭領爪哇、蘭領爪哇島、蘭印爪哇、爪哇島、ジャバ、蘭領ジャワ、蘭領ジャワ、和蘭爪哇、ジャ、ジャワ、蘭領ジャバ、爪啞、和蘭國瓜亞地、蘭領印度爪哇、和領爪哇、ジャバ、ジャハ、蘭領爪啞、蘭領ジャバ島、蘭領東印度ジャバ、和蘭瓜亞地、蘭領ジャハ、東印度群島爪哇、爪哇諸島、爪哇國、蘭領東印度シャバ、蘭領東印度ジャワ等 30 餘種寫法。此外，旅行地名常有書寫單字簡稱之現象，如西班牙簡寫成「西」、澳門的「澳」、土耳其（今土耳其）的「土」等單字地名，在確認簡寫地名所指地點之前提下，將單字地名調整全稱或雙字詞著錄，如「西」著錄為「西班牙」，「米」著錄為「米國」等。⁶換言之，在資料數位加值過程中，雖依循「照錄史料」之基本原則，惟仍需考量使用者需求與系統程式運算，因「地」制宜，即時修調著錄規則，實有其必要。

而在「旅行目的」一欄中，同樣因書寫者習慣用字，敘述繁、簡差異，同一目的往往呈現多樣表述，如商業，即有商用、商取引、商業ノ為、商、商業經營、商業ノ為メ、商用ノ為、營業所二歸ル、商品取引、商用ノタメ、商品販賣、商業經營ノ為メ、商務打合、商品仕入ノ為メ、營業、商打合、貿易、商品賣買、商取引ノ為、物品賣買、商取引ノ為メ、貿易商用、商品賣込、商業取引ノ為メ、貿易商經營ノ為、商業二從事、商業取引ノタメ、商業從事、商品仕入ノ為、商品買入ノ為メ、商業上ノ為メ、商業經營ノ為、商談、商業幫助、商品仕入ノタメ、商品買入ノタメ、商業打合、商店整理、商取引決算、商業上ノタメ等，更有多達 100 餘種相似的寫法。然為避免主觀判斷和建檔者專業能力考量，旅行目的一欄，以照錄史料為原則，包括以片假名的書寫紀錄，不作例外規範。

5. 鑑於澎湖廳在地方改制過程中，僅自 1921 年至 1925 年短暫時間被併入高雄州降級為澎湖郡，且原有行政區劃未更動，故而此段期間本籍屬「高雄州澎湖郡」之旅券，本籍欄著錄為澎湖，而非高雄，惟申請官廳欄則著錄為高雄。

6. 旅行地名單字約計有 30 種，係在資訊加值與系統功能分析過程中陸續發現與討論。肇因於歐美和南洋等地名，常有不同漢字或片假名譯名，系統中建置與提供地名對照表，有利於使用者快速查全所需資料，但若西班牙對照中有「西」，反而會檢索出廣西、巴西、西伯利亞等地名中有「西」的資料。此外，若無法確認單字地名者，則不做調整，如「瑞」，因無法確認為瑞士或瑞典，仍照錄史料，不予更動。

綜合上述，臺灣總督府旅券檔案自海外徵集入藏、編排描述、分析解讀、到數位化加值，經歷繁瑣的檔案作業程序，再從旅券轉向以旅人為中心，終於完成自 1987 年至 1944 年間臺灣島民海外旅券紀錄數位內容建置。「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雖與「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同屬日治時期人物相關檔案紀錄，然職員錄係為正式發行之印刷物，⁷ 而旅券則為手寫紀錄，由不同人抄錄謄寫；又因呈繳和歸檔規定，旅券檔案現今主要典藏於日本外交史料館，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亦留存部分年代版本，因此，從原始檔案紀錄海外徵集與清查比對，旅券紀錄判讀與建檔、標準化規範修調與校正，遠較職員錄更具挑戰性。

參、旅券數位資訊再「加值」與日治臺灣島民海外跨境圖像

旅券紀錄數位資訊建置成果，主要涵蓋臺灣總督府彙報自 1897 年至 1942 年間各官廳呈繳之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以及日本駐中國領事館彙整 1926 年至 1944 年間旅券申請紀錄，相當完整呈現日治時期臺灣島民海外跨境申請紀錄。茲就此 20.8 萬餘筆旅券申請紀錄之數位資料集，分別從申請官廳、旅行地點、以及旅行目的，分析日治時期臺灣島民海外跨境申請紀錄實態，概述如下。

一、申請官廳旅券紀錄整體分析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區劃更動頻繁，地方申請官廳名稱多達 34 種；此外，總督府及轄下行政單位有 7 種官廳名稱，日本駐中國使館亦有 18 種使館名稱。為利數位資訊分析，如同前述在申請官廳資訊建置過程，加以標準化規範著錄規則，申請官廳由近 60 種精簡為 22 類。

分析各申請官廳旅券申請數量，最多是臺北，自 1897 至 1942 年間，因歷經縣、廳、州各時間，因此多達 11 萬多次，超過總旅券申請紀錄的一半 (55%)；再者依序是臺南、臺中、高雄、新竹，介於 1 萬至 3 萬人次之間，亦即後來劃分為五州的地方官廳；接續是澎湖有 5 千多人，自 1897 至 1942 年間，期間僅自 1921 年至 1925 年被劃入高雄州。而臺灣總督府主要是辦理因公務出國的旅券紀錄，自 1899 至 1942 年間，不到 3 千人次；日本駐中國使館，自 1926 至 1944 年間，亦只有近 4 千人次，其比例皆不到總申請數量的 2%。各申請官廳旅券下付及返納紀錄數量，詳見表 1。

7. 關於《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官署職員錄》之發行沿革與臺史所檔案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之數位加值應用，可參見拙著〈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在人文研究之應用：以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及其跨境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7：3 (2020.12)，頁 167-212。

表 1：申請官廳旅券紀錄統計 (自 1897 年至 1944 年)

申請官廳	旅券申請紀錄年代	總數	臺籍	日籍
臺北縣 / 廳 / 州	1897-1942	113,881	102,251	8,128
宜蘭廳	1897-1920	1,697	1,622	54
基隆廳	1901-1909	2,418	2,009	380
深坑廳	1901-1909	266	254	12
新竹縣 / 廳 / 州	1897-1898, 1901-1942	10,634	10,346	108
桃園廳	1901-1920	1,504	1,426	27
苗栗廳	1901-1909	756	730	16
臺中縣 / 廳 / 州	1897-1942	16,305	15,681	339
南投廳	1901-1907, 1910-1913, 1915-1920	70	52	15
彰化廳	1901-1909	2,154	2,072	81
嘉義縣 / 廳	1897-1898, 1901-1920	1,869	1,732	137
臺南縣 / 廳 / 州	1897-1942	29,114	27,469	943
斗六廳	1901-1909	389	386	3
鹽水港廳	1902-1909	199	181	18
蕃薯寮廳	1901-1909	52	46	6
高雄州	1920-1942	11,797	11,167	626
鳳山縣 / 廳	1897-1898, 1901-1909	1,064	1,017	47
阿緱廳	1901-1920	1,162	1,088	33
恆春廳	1901-1909	259	253	4
臺東廳	1897-1926, 1938, 1942	611	568	35
花蓮港廳	1910-1939	601	547	37
澎湖廳	1897-1920, 1926-1940	5,067	4,898	102
臺灣總督府	1899-1942	2,712	沒有本籍資訊	
日本駐中國使館	1926-1944	3,940	本籍未列入分析	

再以臺灣各地方官廳旅券申請人的本籍分析，多數地方官廳旅券申請有超過九成是臺灣人；而各地日籍人士的旅券申請平均不到一成，最多是在臺北地方官廳，有 8 千多人，其餘各地方官廳皆不到 1 千人，其中較特別是基隆廳，自 1901 至 1909 年間，就有 380 人，約

是當地申請量的 16%，此或與日人在臺短期停留或來臺過境，就近居住於港口有關。參見表 1。

二、旅行地名分類與跨境空間分區展示

「旅行地名」經由資訊擷取分析，因可申請多地跨境，故在 20 萬餘人次旅券紀錄中，旅行地名資訊高達 30 萬餘筆，有 1,600 多種書寫地名，若未將地名資訊再標準化的分類歸納，難以跳脫史料零雜之侷限，為鳥瞰綜觀日治臺人跨境整體圖像，在數位資訊加值再新增「地名分類」一欄，先區劃為「東亞」、「南洋」、「歐美非」三大區域，再綜合考量日治臺灣所處時空背景，與各地旅券申請數量，⁸ 加以次分類。茲就各區分類規則及其跨境分析，說明如下。

(一) 東亞

日治期間臺灣島民或因原鄉與地緣關係，申請旅券數量最多是前往廈門、福州等沿海港口城市，因此，此區的分類兼採「熱點」城市與「區塊」省份或國家，細分為 32 類。參見表 2。綜觀東亞各地旅行申請人次，依序是廈門、福州、香港、上海、汕頭等五大城市，皆超過 1 萬人；另，前往由日本扶植的滿州國有 2 千多人，另一殖民地韓國僅不到 2 百人，申請時間集中於 1905 年成為日本保護國之前。

表 2：東亞各地旅行地點分類與數量統計 (超過百人次)

排序	地名分類 ⁹	旅行人次	分類說明
1.	廈門	154,809	
2.	福州	36,318	
3.	香港	26,373	
4.	上海	22,724	
5.	汕頭	18,561	
6.	廣東	7,936	不含汕頭
7.	滿州國	2,265	1932 年成立，新京（奉天）、長春歸入滿州國。1931 年以前赴該地者，則歸類為東北三省。

8. 旅券地名分類，採計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廳彙報旅券下付及返納表，和日本駐中國使館彙整旅券下付中臺灣人，合計為 20.5 萬餘筆，各地數量統計會隨資料勘誤，而略有些變動差異。

9. 尚有湖南、關東州、江西、雲南、廣西、安徽、山西、日本、四川、蒙古、陝西等 11 類，數量介於 1~120 之間。

排序	地名分類 ^{9.}	旅行人次	分類說明
8.	泉州	2,053	不含廈門
9.	天津	1,782	
10.	南京	973	
11.	清 / 中華民國	863	書寫為清或中國，無法確認所在省分者，歸入此類。
12.	浙江	773	
13.	福建	642	不含廈門、福州、泉州
14.	河北	611	不含天津
15.	澳門	387	
16.	江蘇	324	不含上海、南京
17.	山東	268	
18.	湖北	231	
19.	東北三省	185	1931 年前歸此類，1932 年後歸入滿州國
20.	韓國	182	1905 年日韓簽訂《乙巳條約》，韓國成為日本的保護國後，就不須再申請旅券。
21.	海南島	116	

(二) 南洋

第二大區域—南洋，因西方帝國擴張和殖民政權更迭，此大區次分類亦兼「熱點」城市與「區塊」政權，如新嘉坡等，單獨作為一類，而旅行人次較少之地點，則歸入所屬政權區劃，如「孟買」、「コロンボ」（科倫坡）歸入英領印度等，而澳洲和紐西蘭較接近當時所謂的「裡南洋」、「表南洋」，故歸入此區域，共計細分為 12 地，參見表 3。概觀日治時期下南洋各地旅券申請人次，最多是爪哇，不到 4 千人；接著是比律賓、新嘉坡、和婆羅洲等三地區，皆為 2 千多人；而暹羅和印度支那皆為 1 千多人，其餘各地區則不到千人，澳、紐僅 40 多人。

表 3：南洋各地旅行地點分類與數量統計

排序	地名分類	旅行人次	分類說明
1.	爪哇	3,944	
2.	比律賓	2,310	今通稱之菲律賓、

排序	地名分類	旅行人次	分類說明
3.	新嘉坡	2,294	今通稱之新加坡
4.	婆羅洲	2,292	分屬英、荷兩國，數量較多，單獨一類
5.	暹羅	1,292	今通稱之泰國
6.	印度支那	1,095	今越南、柬埔寨、寮國
7.	蘭領東印度	811	不含爪哇、婆羅洲兩島
8.	英領馬來亞	614	不含新嘉坡
9.	英領印度	193	
10.	緬甸	174	
11.	濠洲、新西蘭	45	今澳洲、紐西蘭
12.	南洋	20	書寫為南支南洋者，歸入此類。

(三) 歐美非洲

第三大區域—歐、美、非洲，前往旅行者大多數是申請多地跨境，且旅行人次較少，故以「國家」為次分類原則，如美、英等國，未明確書寫者或數量極少者，則以區域劃分，如書寫「歐米」者亦歸入歐洲，埃及歸入非洲等，共細分為 19 類，參見表 4。申請前往歐美非各國相較是非常少數，合計僅 1 千多人次，最多是前往美國，有 1 千人左右；接著英、德、法等三國，超過百人、但不到 2 百；其餘各國皆不到百人。

表 4：歐美非各地旅行地點分類與數量統計

排序	地名分類 ^{10.}	數量	分類說明
1.	米國	1,006	美國；書寫為「歐米」者，亦計入。
2.	英國	182	
3.	獨逸	155	德國
4.	佛國	143	法國
5.	伊太利	89	義大利
6.	加奈陀	72	加拿大
7.	瑞西	62	瑞士

10. 歐美非的旅行地點分類，尚有白耳義(比利時)、奧國(奧地利)、非洲、北歐、南美、中歐(不含奧地利)、歐洲(書寫為「歐米」者，亦計入)、南歐(不含義大利)、中東等 9 類，旅行人次更未及 50 人。

排序	地名分類 ^{10.}	數量	分類說明
8.	和蘭	55	荷蘭
9.	露國	53	俄國
10.	中美西印度群島	51	

綜合上述旅行地點分類與跨境分析結果，旅行地點分類之「再加值」，先考量地理空間分佈，區劃為東亞、南洋、歐美非等三大區域；再兼顧時空背景與旅券數量細分各區域次分類，東亞之下再細分為 32 類，南洋地區細分為 12 類，歐美非細分為 19 類。藉此，全面統計分析三大區域旅券申請數量，最多申請前往是東亞，僅廈門一地就有 15 萬人次，接著是福州、香港、上海、汕頭等沿海港市，介於 1.8 萬至 3.6 萬之間；由日本扶植成立的滿州國則有 2 千多人。第二多是南洋，最多是前往爪哇，有近 4 千人次；比律賓、新嘉坡、婆羅州亦是 2 千多人。最少是前往歐美與非洲，主要前往美國，但僅有 1 千人左右，依序是英、德、法等三個歐洲國家，亦都不到 2 百人次。由此，旅行地點分區與分類，可全面鳥瞰日治臺灣島民海外跨境之整體圖像，再由旅券申請前往廈門一地，就超過 75% 的數據，亦可再次驗證日治期間臺人往返兩岸的頻繁關係。

三、旅行目的分類與海外跨境活動概覽

旅券紀錄中「旅行目的」經資訊擷取與分析，有近 21 萬筆，雖不如旅行地點數量，卻有多達 1.7 萬種書寫值，唯其中 1.1 萬種僅出現 1 次；如同前述舉例，因商業出國，其目的書寫即有百餘種之多。為維護史料原有歷史脈絡，於資訊著錄時以照錄史料為原則，然如同旅行地點再分類，在保存史料原貌之同時，透過數位資訊「再加值」方能從隱藏於浩瀚資料的關連資訊，推展更具宏觀性分析與全面性觀察。

基於此故，再新增「目的分類」一欄。主要以行業類別，並兼顧旅券紀錄中所登載目的之數量與特色。首先是商業活動，蓋清領以降臺灣即與中國沿海有繁盛的貿易往來，自臺灣開港後，臺灣雖由兩岸貿易擴大至世界貿易，惟與中國之間的區域分工，迄日本領臺後，不少臺灣商家為節省關稅而透過日本商號進行轉運，形成臺、日、中三地的國際貿易。從旅券紀錄可見商號業主為採購藥材、雜貨，或視察臺灣商品之販路，或在中國開店經商，而多次往返兩岸。商業活動之外，再續分為農林業、工礦製造業、航運漁業、醫藥業、公務等行業與職業類別。

其次是家族親友活動，由於福建、廣東乃多數島民之原鄉，自清領時即遠渡重洋來臺拓墾者，有不少父母及親友仍留在家鄉。總督府外事課於 1912 年發現當年度旅券申請張數下降，推測與「本島人之父母（中國人）漸次死亡，為省親而渡清之必要減少」有關。¹¹ 因此，將探親、探病、結婚、與家人同行等歸類為家族親友活動，另將掃墓、修墳、喪禮、祭祀等，歸為喪葬掃墓一類。

最後綜合考量旅券數量和特定研究主題，再分為宗教活動，教育研究、就職受雇、觀光旅遊、演藝娛樂、法律訴訟等，合計為 14 類，參見下表 5。

表 5：旅行目的分類定義與數量統計

序號	目的類別	定義	數量 (約計)	比例
1.	商業活動	凡與商業相關之活動均屬之，包括金融業、服務業（如零售、理髮業等）及食品製造業（如製菓、醬油等）從業及受雇者，皆歸於此類。	84,000	41%
2.	家族親友活動	凡與家族內部或親友之間互動等均屬之，如探病、結婚、親友探訪、會面、返鄉、與家人同行等。	50,000	24%
3.	宗教活動	從事或參與佛、道、神道、基督教、天主教等信仰活動，如進香，或進行宗教相關研究者，均屬之。	11,000	5%
4.	就職受雇	為特定組織、人士雇用效力者。但受雇商業、農林、工礦製造、航運漁業、醫藥、演藝娛樂等工作，則分別歸入各類別之下。	7,900	4%
5.	喪葬掃墓	參與或籌辦喪葬祭儀活動，包括喪禮、祖先祭祀、祖祠參拜、掃墓、修墳、洗骨等。	7,100	4%
6.	工礦製造業	利用各種原料所從事的製造業及相關事業，如製糖、手工業、營造、採礦等。製冰等製造業，歸屬此類。	4,900	2%
7.	教育研究	為學習或教授知識、升學考試、或從事專業研究者，如醫學研究、繪畫研究、學事視察、和留學等。	4,200	2%
8.	農林業	第一級產業中的農業、林業及畜牧業，包括以利用和生產農林產品，如製材、製茶、精米等。	3,300	2%
9.	航運漁業	從事船舶運送、捕魚、養魚業者等，如船員、漁夫、漁業視察、魚種買賣、船隻救助等。	2,900	1%

11.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八編上》（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元年度分）頁 64。

序號	目的類別	定義	數量 (約計)	比例
10.	醫藥業	從事中西醫療、公衛、獸醫、藥業相關工作，包含醫院藥局經營、衛生醫療等視察活動。	2,400	1%
11.	公務	以官吏身份前往奉職，或持有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發給之公務旅券，為執行公務而出境者。	2,400	1%
12.	觀光旅遊	以遊覽觀光為旅行目的者，如漫遊、觀光、和遊學等歸入此類。	2,400	1%
13.	演藝娛樂	從事演戲、歌舞、游藝、表演、運動競技等活動以提供顧客娛樂及休閒服務者屬之。	890	0.4%
14.	法律訴訟	擔任辯護士（律師）及其受雇者，或參與出席法律訟案者屬之。	380	0.2%

由前述旅行目的分類再加值之統計結果，可發現日治時期臺灣島民申請海外旅行目的，因商業出國最多，超過 8 萬人次，其次是家族親友活動有 5 萬多人，第三是宗教活動亦有 1 萬多人；第四、五是就職受雇、喪葬掃墓，分列有 7 千多人；其後各類至觀光旅遊則介於 2 千至 5 千人次，最後兩類是較為獨特跨境活動，演藝娛樂有 8 百多人、法律訴訟有 3 百多人。

四、旅行地點與目的交叉分析：以跨境廈門、上海為例

經由前述申請官廳、旅行地點與旅行目的等再加值資訊之整體性分析，本研究進一步比較旅行地點及其跨境活動的差異，選定由臺灣各官廳核發之旅券，合計為 179,408 人次，以廈門和上海兩地進行比較，前往廈門有 133,731 人，近 75%，至上海有 21,900 人，約有 12%，參見表 6。再觀察歷年旅券數量變化，往廈門者，第一波高峰自 1898 年至 1910 年，其次是自 1931 年至 1935 年間，皆超過八成。反觀至上海者，起初未及一成，直自 1921 年至 1931 年間才漸次增加超過二成，而在 1932 年遽降至一成以下，最大變化是在 1938 年，增加至 36%，相較至廈門僅 31%，1932 年與 1938 年皆是日本侵華之際，箇中緣由，值得深究。

表 6：臺灣總督府自 1897 至 1942 年旅券下付數量統計

登載年代	旅券數量	前往廈門	所佔比例	前往上海	所佔比例
1897	2,634	1,882	71%	31	1%
1898	2,912	2,458	84%	62	2%
1899	2,967	2,510	85%	83	3%
1900	2,828	2,466	87%	113	4%
1901	3,179	2,589	81%	117	4%
1902	3,895	3,158	81%	108	3%
1903	3,824	3,134	82%	133	3%
1904	3,057	2,638	86%	79	3%
1905	3,659	3,180	87%	115	3%
1906	4,221	3,489	83%	121	3%
1907	3,724	3,075	83%	125	3%
1908	2,883	2,541	88%	68	2%
1909	2,750	2,403	87%	64	2%
1910	2,305	1,892	82%	64	3%
1911	2,365	1,832	77%	99	4%
1912	2,261	1,673	74%	117	5%
1913	2,116	1,531	72%	122	6%
1914	2,500	1,861	74%	118	5%
1915	3,238	2,595	80%	138	4%
1916	3,931	2,852	73%	190	5%
1917	4,513	2,737	61%	201	4%
1918	3,805	2,470	65%	222	6%
1919	3,163	1,914	61%	231	7%
1920	2,677	1,640	61%	193	7%
1921	4,358	3,007	69%	609	14%
1922	3,763	2,514	67%	694	18%
1923	3,357	2,247	67%	731	22%
1924	3,218	2,011	62%	774	24%
1925	3,268	2,311	71%	702	21%
1926	4,069	2,909	71%	957	24%
1927	4,283	3,110	73%	896	21%
1928	4,764	3,384	71%	1,174	25%
1929	6,043	4,495	74%	1,458	24%
1930	7,423	5,626	76%	1,703	23%
1931	8,578	6,872	80%	1,954	23%
1932	6,077	4,921	81%	576	9%
1933	9,399	7,877	84%	894	10%
1934	8,923	7,130	80%	1,038	12%
1935	9,295	7,422	80%	1,165	13%
1936	7,469	5,562	74%	1,423	19%
1937	4,171	2,502	60%	785	19%
1938	3,899	1,226	31%	1,412	36%
1939	671	50	7%	31	5%
1940	545	33	6%	8	1%
1941	192	2	1%	2	1%
1942	236	0	0%	0	0%

進而再以旅行目的比較前往廈門與上海跨境活動的差異，發現排名前二者同樣皆為商業、家族親友活動；然而，前往廈門者，接續是宗教活動、喪葬掃墓，與至上海從事教育研究、觀光旅遊等活動有所不同。參見下表 7。

表 7：前往廈門與上海兩地之旅行目的 (自 1897 至 1941 年)

排名	前往廈門			前往上海		
	旅行目的類別	人次	比例	旅行目的類別	人次	比例
1.	商業活動	63,688	48%	商業活動	14,342	65%
2.	家族親友活動	37,763	28%	家族親友活動	2,920	13%
3.	宗教活動	9,658	7%	教育研究	1,020	5%
4.	喪葬掃墓	5,194	4%	觀光旅遊	923	4%
5.	就職受雇	4,425	3%	就職受雇	903	4%

由上述分析，商業活動一直是跨境最主要的目的，因商業前往廈門和上海的旅券數量各佔近 48% 和超過 65%，並由臺史所檔案館館藏〈長崎泰益號文書〉¹² 收存與臺灣、上海、福建等地 1 千多家商號之往來書信，可見一斑。再如前述提及福建是多數臺灣人的原鄉，應為申請前往廈門參與家族親友和喪葬掃墓的主因；以及移民渡海至臺灣開墾時，亦將原鄉神祇信仰帶入臺灣，即透過「分身」與「分香」兩種形式，在臺灣各地建立分廟。各分廟為與祖廟確立並維繫此一源流關係，需每隔一段時間前往祖廟乞火，參加祖廟祭典，即俗稱之「進香」，¹³ 由前往廈門參與宗教活動有 9 千多人之數據，顯示臺灣與廈門兩地宗教信仰的連結關係。

反觀前往上海者，因教育研究與觀光旅遊申請前往的比例較高。如臺灣著名前輩畫家，於 1929 年受聘擔任上海新華藝術大學西洋畫教授，¹⁴ 在其 1930 年旅券申請紀錄中同仁還有妻小 3 女 1 男，陳澄波在上海任教期間，亦創作不少的代表作，如〈清流〉、〈綢坊之午後〉、〈我的家庭〉等油畫藝術作品。

觀光旅遊，反應臺灣經濟與休閒風氣轉變，中國因地緣之便、語言相通，吸引臺人前往，故而，因觀光旅遊前往上海者亦為數不少。如新竹州黃旺成於 1930 年 4 月申請前往上海、南京等地觀光旅券，並在其日記中自 5 月 6 日起逐日記載遊歷福州、上海、南京、青島、北京等地，長達一個多月的旅行見聞；¹⁵ 復將遊記整理，題為〈新中國一瞥的印象〉，自 1930 年 6 月起連載於《臺灣新民報》¹⁶ 共 15 回，以自身觀點向臺人介紹新中國之面貌。

12. 參見〈長崎泰益號文書〉，「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s://tais.ith.sinica.edu.tw>。

13. 據 1987 年統計，全臺民間信仰之神靈共 300 多種，其中 80% 是由中國（主要是福建）分靈而來。（《臺灣大百科全書》，分靈，2021.05.24 閱覽，<https://nrch.culture.tw/>）

14. 參見〈陳澄波畫作與文書〉，「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s://tais.ith.sinica.edu.tw>。

15.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註，《黃旺成先生日記（17）：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亦可連線「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

16. 參見《六然居典藏史料》，「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s://tais.ith.sinica.edu.tw>。

肆、結論

臺灣總督府旅券檔案是一具有連續性、獨特性之一手史料，對於臺灣史研究及家族史之建構，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完整的海外徵集與數位典藏，以及數位資訊建置，不僅可提昇檔案典藏查詢的便利性，以及檔案利用的可親近性，更可進一步運用資料探勘與視覺化等資訊工具，支援現今學界所關注之人流與跨境相關研究主題之深化，亦可結合臺史所檔案館原有數位典藏成果，如〈長崎泰益號文書〉中與各地商號貿易書信，探討臺灣人的海外商業活動和東亞貿易網絡發展史；或連結林獻堂、黃旺成等私人日記中的海外遊記，追溯臺灣人海外足跡與世界觀的形塑。

本文以旅券檔案之數位資訊加值為討論中心，闡述旅券紀錄數位資訊建置和史料著錄原則，所完成之數位資料集，不僅將史料本身從以「券」為中心的國家治理性材料，轉化為以「人」為中心，成為更貼近人文學研究脈絡之素材；經由標準化著錄規範與正規化資訊處理，既維護史料原始脈絡，又消除了文字書寫之訛誤或歧異性，促使數位資訊便於快速檢索及精確擷取，提升史料的研究價值。

並以旅行地名和旅行目的之數位資訊再「加值」，闡釋日治時期臺灣島民海外跨境活動圖像，一方面說明大量的旅券數位內容資訊，有助於拓展宏觀性結構分析的深度與廣度，並為微觀式個案提供整體性之參照數據。整體觀之，自 1897 至 1944 年間，申請旅券 20 萬餘筆資訊，跨境地點最多是前往廈門有 15 萬多人，即平均每 4 人中有 3 人申請至廈門，以及集中於福州、香港、上海、汕頭等沿海城市；其次是下南洋，有 1 萬多人；最少是歐美非，僅 1 千多人，其中臺灣人更是極少數。以跨境目的歸類分析，以商業 8 萬多人最多，家族親友活動 5 萬多人居次，三是宗教活動有 1 萬多人。進而以廈門和上海兩地比較跨境活動之差異性，和探討獨特性個案海外跨境之生命經驗，連結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臺灣日記知識庫」等數位典藏系統，不僅可提高數位資訊在人文研究之應用性，亦可拓展旅券研究多樣性和深化研究內涵。經由旅券檔案與書信、遊記、報紙、圖像等典藏串連，更使旅券紀錄中的旅程具像如實展開，彰顯旅券檔案看似制式化的申請記錄文字，經過多樣性史料的延伸探索，往往可發現其背後承載著許多豐富而精彩的人生故事，值得細細探索與追尋。

誌謝

1. 臺灣總督府旅券系統建置，係獲得中央研究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2019 年~2020 年「臺灣檔案文獻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計畫—以日治時期旅券為核心」（計畫編號 AS-ASCDC-108-105、AS-ASCDC-109-104）。
2. 本文得以順利完成，承蒙中研院臺史所鍾淑敏研究員費心審閱，和惠賜諸多寶貴修正建議；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謝明如與林佑芯等同仁，協助臺灣總督府旅券相關資料蒐集和數位內容加值與分析，使本文研究資料更為周延，特此謹致謝忱。